

关于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140 号

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股票从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 月 19 日连续 6 个交易日涨停，期间两次达到异动标准。你公司于 2 月 12 日在互动易回复投资者时称，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玻镀膜”）具备制造符合 HIT 工艺的 PVD 镀膜设备能力，该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：

1、结合北玻镀膜的基本情况、财务指标以及研发实力，包括设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实收资本、相关专利技术、最近两年研发投入、研发人员数量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，说明北玻镀膜具备制造符合 HIT 工艺的 PVD 镀膜设备能力的依据，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后续研发情况，是否具备投产能力，并充分提示风险。

2、结合上述问题回复，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、是否存在利用 HIT 电池概念炒作公司股价的情形。

3、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。同时，请说明未来六个月，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是否有减持计划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内容。

4、请自查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，说明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事项。

5、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报送河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2月20日